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理反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97,655,858.53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依据
存货	52,896,075.8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坏账损失	44,759,782.72	按账龄分析法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
合计	97,655,858.53	—

注：受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手机材质由塑胶向金属转化的影响，加之公司部分客户的产品线变化，导致公司塑胶精密结构件实物资产出现部分闲置。为合理反应相关存货资产的价值，公司根据减值测试及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 2017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在后续会计期间根据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存货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视情况在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进行核销处理。

2、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核销资产的总金额为 57,805,529.68 元，分别如下：

公司在过去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内，核销长期挂账、经确认无法追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138,401.32 元。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方。

公司 2017 年度核销存货、固定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54,667,128.36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	核销依据
存货	33,329,634.5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充分评估分析，在以前年度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进行核销处理。
固定资产	21,337,493.85	
合计	54,667,128.36	—

注：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54,111,127.36 元，减少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46,614,677.77 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核销资产系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进行的，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规范处理，将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标准和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其中，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在以后会计期间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以后会计期间经确认可以收回款项的，坏账准备将可以转回。

三、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相关存货进行的价值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类资产为存货资产，账面值为 5,542.42 万元，评估可回收价值约为 19.33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参考。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7年度对存货和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7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7,655,858.53元，减少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27,895.53元，减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82,727,895.53元。

公司2017年度核销资产系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进行的，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意见

1、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计提减值的实物类资产可回收价值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保障公司会计信息的真

实性、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后，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使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资产，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核销资产是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

资产的相关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